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上海徐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徐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冶金大楼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冶金大楼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徐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055.7506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76.155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徐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